



# 陸氏

# 氏

## 二零二零年 中期報告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號：0366

# 目錄

頁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2

財務回顧 4

##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利潤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資訊 2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環球經濟於期內明顯改善，越南經濟亦逐步改善，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略高於6%，增長主要集中於消費市場及土地物業等資產價格升幅。由於政府緊縮信貸以控制通脹，基建發展較預期緩慢。越南盾接連貶值亦影響到外來投資的信心。集團所投資的水泥業務及寫字樓租務均未能直接受惠於期內經濟增長，經營仍然困難。雖然下半年越南經濟發展速度應會加快，但集團旗下業務仍可能須面對貨幣貶值、通脹上升及需求不足等所帶來的挑戰。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12,56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311,215,000港元比較上升約33%。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水泥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其中水泥業務之營業額為354,96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49%；而物業投資業務之營業額則為53,23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24%。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9,857,000港元，與去年度同期錄得之溢利88,579,000港元比較減少約78%。

## 水泥業務

集團上半年的水泥銷售量為1,076,000噸，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47%。銷售量增加主要由於新生產線投入運作，但新生產線及寧順水泥磨站的生產運作於期內仍未達全面生產。

銷售量雖然增加不少，惟利潤卻受到越南盾貶值，煤價上升及電力供應不穩定影響而下跌。集團水泥廠於期內，錄得未扣除聯屬公司虧損、利息收入及所得稅支出之溢利為13,30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溢利69,570,000港元比較減少約81%。

與去年底比較，越南盾貶值約2.6%，令水泥廠期內錄得外匯虧損達14,688,000港元，亦令主要以越南盾為出售單位的水泥售價兌回港元時出現下跌。而與去年同期比較，煤價則上升了約45%，令邊際利潤受壓。另外，五月及六月份由於越南全國電力供應不足，致使水泥廠電力供應亦須間歇停上，估計因而影響到水泥廠上半年生產量減少了約10萬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下半年，估計越南盾幣值仍可能會有約2-5%的貶值。由於美元與越南盾貸款的年息差高達8-10%，因此集團亦不能將其美元貸款全數轉為越南盾貸款，或採用有關的對沖工具以減低越南盾貶值所帶來之外匯虧損。電力供應由七月開始雖然已較為穩定，但水泥市場受到中部地區基建發展緩慢影響，價格及銷量因此估計仍可能受壓。

### 西貢貿易中心及其他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越南錄得的外資流入並未如中國或其他東南亞國家等般熾熱，寫字樓需求只有穩定增長，但由於市場上陸續有新落成的寫字樓供應，因此對集團西貢貿易中心的出租率及租金均構成壓力。於二零一零年中，集團西貢貿易中心的出租率為75%（二零零九年底：76%），平均租金與去年底比較下跌約16%。估計下半年將會平穩。

另外，由於西貢貿易中心的稅務優惠期於去年底結束，由二零一零年起的利得稅率將由往年的12.5%增加至25%，亦對稅後純利造成負面影響。

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其他投資物業整體租金收入則平穩。

### 越南物業發展

受到經濟改善及越南貨幣貶值影響，期內越南的土地及物業資產價格大幅上升，尤其是土地價格。物業市場發展仍是較為緩慢，主要由於受到限制及批文較多及繁複所影響。

集團於胡志明市平新郡的住宅發展項目，建築許可證申請程序亦較預期緩慢，現估計第一期發展於年底前動工。第一期發展將興建兩幢15層高住宅，約240個單位，可售樓面面積約25,000平方米，估計可於明年第二季內開始預售。

### 中成藥業務

集團於中成藥業務在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之半年營運虧損約1,54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1,738,000港元虧損比較減少約11%。

### 股息

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予各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189,82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072,000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為440,50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166,000港元)；當中有243,08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付還，及197,426,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付還。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港幣、美元及越南盾所佔比例分別為13.5%、33.4%及53.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除以淨負債及股本之總和)為20%(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僱員數目約1,700人，大部份位於越南。於期內，總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約27,777,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內所述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 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約為604,355,000港元及若干投資物業可載值約為141,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之貸款設施。另外，總數25,03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購買固定資產。

####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於越南之投資均面對外匯波動之風險，特別由越南盾可能貶值所帶來之風險。因越南盾並非自由流通之貨幣，所以市場上缺乏對沖工具或該等對沖工具成本效益不高。加上由於越南盾對美元有很大之息差，亦令建立有效防禦越南盾貶值之對沖較為困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越南盾相對美元之兌換率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約有2.6%之貶值。期內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為15,296,000港元。本公司於期內持有總值8,000,000美元的利息掉期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到期。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掉期合約或類似之財務工具。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內所述用以減低外匯風險之策略比較並無重大改變。

#### 或然負債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財務報表

## 中期業績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數字。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412,560	311,215
銷售成本		(249,012)	(146,387)
毛利		163,548	164,8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8,799	13,4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731)	(18,229)
行政費用		(57,075)	(47,598)
其他費用		(17,833)	(983)
融資成本	4	(17,517)	(7,637)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溢利及虧損		140	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557)	(1,944)
除稅前溢利	5	37,774	101,887
所得稅支出	6	(19,091)	(14,232)
本期溢利		18,683	87,655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9,857	88,579
非控股權益		(1,174)	(924)
		18,683	87,655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7		
基本		港幣 3.9仙	港幣 17.3仙
攤薄		港幣 3.9仙	港幣 17.3仙

有關本期應付股息及擬派股息之詳情載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b>18,683</b>	87,65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b>(38,211)</b>	(30,901)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b>(38,211)</b>	(30,901)
本期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19,528)</b>	56,754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b>(20,822)</b>	57,678
非控股權益	<b>1,294</b>	(924)
	<b>(19,528)</b>	56,754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01,380</b>	1,136,951
投資物業		<b>1,265,735</b>	1,289,1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19,701</b>	21,691
商譽		<b>183</b>	183
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b>3,116</b>	2,976
聯營公司之權益		<b>107,061</b>	111,379
訂金		<b>141,027</b>	123,4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b>2,638,203</b>	2,685,866
<b>流動資產</b>			
待發展物業		<b>33,827</b>	33,870
存貨		<b>116,320</b>	95,641
應收賬款	9	<b>90,391</b>	53,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40,598</b>	36,097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的債券投資		<b>1,094</b>	1,094
已抵押存款		<b>25,030</b>	25,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b>164,791</b>	270,065
流動資產總值		<b>472,051</b>	515,19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b>55,044</b>	51,1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164,877</b>	183,024
應欠董事款項		<b>4,393</b>	71
應欠關聯公司款項		<b>3,349</b>	3,35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243,083</b>	235,095
金融衍生工具		<b>-</b>	6,379
應付稅項		<b>31,597</b>	23,221
流動負債總值		<b>502,343</b>	502,31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b>(30,292)</b>	12,8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607,911</b>	2,698,746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607,911</b>	2,698,746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7,426	240,071
租務按金		23,111	22,826
撥備		4,779	4,819
遞延稅項負債		231,815	230,314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457,131</b>	498,030
<b>資產淨值</b>		<b>2,150,780</b>	2,200,716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5,114	5,114
儲備		2,126,316	2,167,318
擬派股息		20,456	30,684
<b>非控股權益</b>		<b>2,151,886</b>	2,203,116
		(1,106)	(2,400)
<b>總權益</b>		<b>2,150,780</b>	2,200,716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認股			股本			匯兌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期權儲備	贖回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合共	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114	749,626	511,994	9,786	636	(210,505)	1,105,781	30,684	2,203,116	(2,400)	2,200,716
二零零九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30,684)	(30,684)	-	(30,684)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40,679)	19,857	-	(20,822)	1,294	(19,528)
以權益結算之認股期權安排		-	-	-	276	-	-	-	-	276	-	276
中期股息	8	-	-	(20,456)	-	-	-	-	20,456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114	749,626*	491,538*	10,062*	636*	(251,184)*	1,125,638*	20,456	2,151,886	(1,106)	2,150,780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包括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港幣2,126,316,000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認股			股本			匯兌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期權儲備	贖回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合共	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50	757,648	565,691	8,299	598	(158,118)	998,764	30,684	2,208,716	(5,315)	2,203,401
二零零八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30,684)	(30,684)	-	(30,684)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30,901)	88,579	-	57,678	(924)	56,754
行使認股期權		2	267	-	(27)	-	-	-	-	242	-	242
以權益結算之認股期權安排		-	-	-	967	-	-	-	-	967	-	967
股份回購		(38)	(8,289)	-	-	38	-	(38)	-	(8,327)	-	(8,327)
中期股息	8	-	-	(23,013)	-	-	-	-	23,013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114	749,626	542,678	9,239	636	(189,019)	1,087,305	23,013	2,228,592	(6,239)	2,222,353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622)	55,4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1,778)	(138,4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1,019)	(80,475)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25,419)	(163,54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期初結存	270,065	468,100
匯兌率變動影響淨值	20,145	–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期末結存	164,791	304,5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944	296,041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2,847	8,511
	164,791	304,552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交易所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財務報告不包括年報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一起閱讀。

除以下會影響本集團並且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新的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公告）外，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制基礎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 — 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除上述外，本集團已採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當中修訂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旨在消除不一致條文及澄清字句。

\*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之修訂。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除下述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對本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對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但並未失去其控制權時應以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等變動將不會對商譽構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在本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作出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的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融資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再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的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雖然每條標準有個別的過渡期)。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所得結論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轉變，惟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及供應之產品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一個策略業務單位。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的收入及業績之資料。

	水泥產品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中成藥產品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54,962	237,804	53,238	69,636	-	-	641	667	3,719	3,108	412,560	311,2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05	3,846	5,365	4,960	-	-	-	9	-	633	6,170	9,448
	355,767	241,650	58,603	74,596	-	-	641	676	3,719	3,741	418,730	320,663
分部業績	13,301	69,570	44,214	56,465	(2,106)	(1,328)	(1,546)	(1,738)	(17,301)	(23,140)	36,562	99,829
調整：												
利息收入											1,465	3,952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溢利											1,164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363)	(1,602)	-	-	(194)	(342)	-	-	-	-	(1,557)	(1,944)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溢利及虧損	-	-	140	50	-	-	-	-	-	-	140	50
除稅前溢利											37,774	101,887
所得稅支出	(8,351)	(6,113)	(10,740)	(8,119)	-	-	-	-	-	-	(19,091)	(14,232)
本期溢利											18,683	87,65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0,296	17,100	641	3,828	40	39	80	88	632	673	31,689	21,728
資本支出	28,131	112,612	-	3,037	6	22	-	48	64	11	28,201	115,730
聯營公司借貸減值	1,883	-	-	-	-	-	-	-	-	-	1,883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2. 業務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分部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水泥產品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中成藥產品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48,096	1,324,400	1,457,048	1,472,891	57,492	36,927	2,778	4,583	134,663	247,908	3,000,077	3,086,709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32,620	38,544	-	-	74,441	72,835	-	-	-	-	107,061	111,379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	-	3,116	2,976	-	-	-	-	-	-	3,116	2,976
資產合計											3,110,254	3,201,064
分部負債	580,939	656,923	276,645	269,115	349	356	3,566	4,443	97,975	63,132	959,474	993,969
未分配負債											-	6,379
負債合計											959,474	1,000,348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於期內在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後貨物賣出之淨發票價值，及從投資物業所得之未扣除費用前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水泥銷售	354,962	237,804
租金總收入	53,238	69,636
電子產品銷售	2,204	1,918
中成藥產品銷售	641	667
夾板及其他木製品銷售	1,515	1,190
	412,560	311,2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465	3,952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溢利	1,164	-
出售廢置物料收益	442	1,046
其他	5,728	8,402
	8,799	13,400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7,447	7,602
財務租賃	70	35
	17,517	7,637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45,390	145,197
折舊	31,689	21,728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內－海外	17,302	13,283
遞延稅項	1,789	949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9,091	14,232

期內於香港產生源自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課稅溢利以承前稅務虧損抵銷，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	19,857	88,579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11,393,418</b>	512,170,13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認股期權	<b>523,740</b>	478,53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11,917,158</b>	512,648,673

##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零九年：港幣4.5仙)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需彼等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6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

過期未繳餘額一般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按上述及現況，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大量之分散客戶，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為不附有利息。

於報告期末，減值後應收賬款淨額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54,872	37,104
31至60天	17,319	6,832
61至90天	9,388	4,374
91至120天	3,251	2,676
120天以上	5,561	2,438
	<b>90,391</b>	53,424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付款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6,597	28,475
31至60天	5,129	4,063
61至90天	2,682	5,242
91至120天	4,604	248
120天以上	16,032	13,150
	<b>55,044</b>	51,178

## 11.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7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600	7,600
已發行及繳足：		
511,393,418股(二零零九年：511,393,41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九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5,114	5,114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2. 認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運作一項認股期權計劃(「該計劃」)，其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報酬。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本計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生效並除非獲取消或修改，將於生效日之5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批准授出之最高未被行使認股期權為總數(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每名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予之最高認股期權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當時已發行股份1%。任何授出超過此上限之認股期權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表決批准。

授出認股期權予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須事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另外，任何授出認股期權予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多於本公司發行股本0.1%及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價格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表決批准。

授予認股期權之提出可於提出日起28日內接受，獲授予人須繳付港幣1元之名義上代價。認股期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決定開始與其終結日為不遲於授予認股期權提出日起之5年或該計劃之到期日(以先者為準)止。

認股期權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能低於(i)授出認股期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認股期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市平均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認股期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12. 認股期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本期內未行使認股期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認股期權股數						本公司股份之股價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過期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 港元	行使日之 前一天 港元	於行使日 港元
<b>員工</b>												
總數	750,000	-	-	-	-	750,000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1.21	1.19	-	-
	470,000	-	-	-	-	470,000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3.18	3.18	-	-
	2,350,000	-	-	-	-	2,35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5.04	5.04	-	-
	1,650,000	-	-	-	-	1,65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10.06	10.06	-	-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4.34	4.16	-	-
	<u>5,320,000</u>	-	-	-	-	<u>5,320,000</u>						

本期內未行使認股期權調節表附註：

\* 認股期權之賦予期由授出日至行使期開始為止，及根據行使條件由僱用期起由一至三年。

\*\* 認股期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發送紅股或其他本公司股本上類似之改變情況下作出調整。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3. 營運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者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磋商之租賃期為1至6年期。租約之條款一般規定租客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提供定時的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在下列年期屆滿前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為：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8,865	74,5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008	37,418
五年後	3,012	-
	<b>223,885</b>	111,958

### (b) 作為租用者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寫字樓物業。該等物業之租賃年期按2至50年期洽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下列年期屆滿前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須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總額為：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88	7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99	3,798
五年後	23,026	23,743
	<b>27,713</b>	28,326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4. 承擔項目

於結算日，除附註13(b)內詳述之營運租約安排外，本集團有以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	225,061	231,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50	88,611
在越南註冊成立聯營公司法定股本之承擔	956	-
	<b>242,067</b>	319,69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有意向合營公司出資之應佔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900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5.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之結欠：

於本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本集團欠其董事及關連公司之總值分別為港幣4,39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000元）及港幣3,34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50,000元）。

應欠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等應欠關連方款項之載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b) 與關連方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資料採購	18,218	8,185
分銷費用	8,398	10,555

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根據各方互相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5,566	3,924
離職後福利	18	18
支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合計	5,584	3,942

## 1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17. 中期財政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零九年：港幣4.5仙)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共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人	透過配偶或 年幼子女	透過受控 法團			
陸擎天	(a)	189,552,399	—	62,684,958	252,237,357	49.32	
鄭嬌	(b)	20,784,800	—	36,912,027	57,696,827	11.28	
陸恩	(c)	3,070,800	174,000	—	3,244,800	0.64	
陸峯		3,129,600	—	—	3,129,600	0.61	
范招達		1,500,000	—	—	1,500,000	0.29	
		218,037,599	174,000	99,596,985	317,808,584	62.14	

## 其他資料

於一間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 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	所持股份 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陸擎天及陸峯	(d)	維康力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維康力」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2,462,402	透過受 控法團	25

附註：

- (a) 陸擎天先生為KT (Holding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於結算日持有本公司股份62,684,958股。
- (b) 鄭嬌女士為CC (Holding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於結算日持有本公司股份36,912,027股。
- (c) 陸恩先生於結算日以家庭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174,000股。
- (d) 陸擎天先生及陸峯先生於結算日實益擁有之維康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維康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462,40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除此之外，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要求，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非實益擁有之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附註12所披露外，本期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於年內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KT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62,684,958	12.26
CC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36,912,027	7.22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列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內)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登記。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列各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內，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守則」）之規定。

- (i) 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A.2.1條規定分別設立本集團之董事長及集團行政總裁職務。目前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均由陸擎天先生擔任。陸先生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可提升本公司之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本集團更及時地抓緊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可獲得足夠及公平之代表性。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主席或董事長無須輪流告退。董事會認為因本公司主席之責任為負責制訂及施行本公司策略，對本公司之業務穩定十分重要，因此該差異是可接受的。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中期報告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其目的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審閱及提供監察。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擎天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